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寬禾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朱嘉諺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83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付款地在臺北市、到期日115年7月26日、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相對人提示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餘48萬3924元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就上開金額及利息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稱抗告人積欠之債務與系爭本票尚有爭議，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

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非訟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(115年度司票字第18329號卷第11頁)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然兩造間原因關係、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等情，皆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法院依審查結果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對之聲明不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蒲心智

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廷